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不低於 150,000,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 5,500,000 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轉為除稅後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影響，導致 (i) 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準備；(ii) 與租賃業務有關的商譽出現重大減值損失；及 (iii)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於必要時予以進一步修訂及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